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交易代码	000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5,114,920.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并通过深入挖掘和把握市场投资机会来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焦点，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五个方面。</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所关注的投资焦点将从宏观经济、政策制度、行业发展前景及地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评价、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估值等多个角度进行挖掘。</p> <p>(三)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四)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 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 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 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五)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 采取市场公认的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价格水平, 作为基金投资权证的主要依据。</p>
业绩比较基准	6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0% ×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 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贺倩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75,298.38
本期利润	-52,853,684.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0,761,870.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8

注：

-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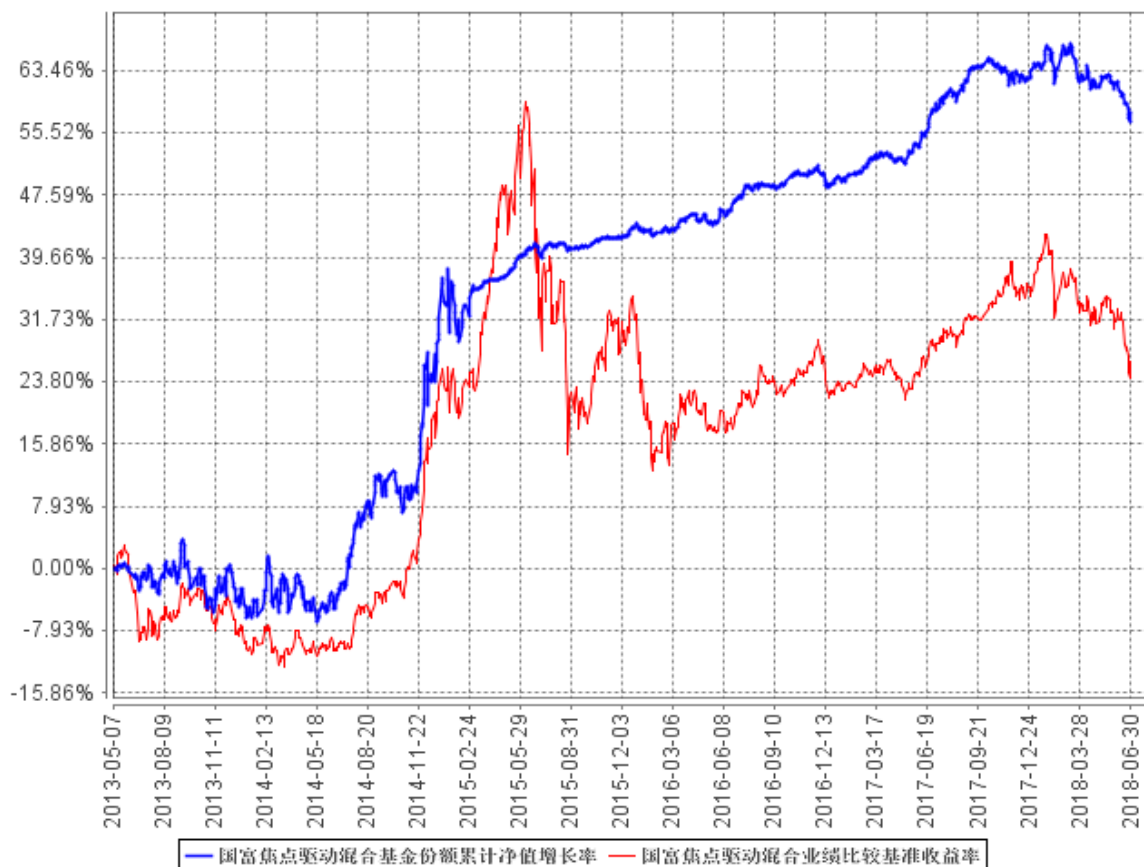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1%	0.31%	-4.40%	0.77%	2.09%	-0.46%
过去三个月	-2.92%	0.31%	-5.40%	0.68%	2.48%	-0.37%
过去六个月	-3.45%	0.35%	-6.69%	0.69%	3.24%	-0.34%
过去一年	-0.29%	0.30%	-1.88%	0.57%	1.59%	-0.27%

过去三年	11.95%	0.21%	-11.81%	0.89%	23.76%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08%	0.62%	26.43%	0.91%	31.65%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7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33 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	2013 年 5 月 7 日	-	14 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 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师，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

	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经济上半年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速，GDP 同比增速 6.8%，其中消费增速同比增长 9.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8.5%；同时，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战略新兴产业增速 8.7%，高于经济增速；传统行业经济效益在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持续维持向好的态势，效益和质量继续出现提升。上半年在去杠杆，防风险的大背景下，强监管和去杠杆成为金融行业的主要工作，社会融资总量增速明显回落，宏观降杠杆取得初步成效。反映到证券市场上，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进一步降低，业绩稳定且增长确定性强的行业成为市场的热点，医药健康、大众消费和自主创新的计算机等行业大幅跑赢市场，金融、地产和周期等蓝筹走弱市场。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 12.90%，16.53%和 8.33%，创业板走势好于代表蓝筹股的沪深 300 指数。

2018 年上半年，本基金总体维持了较低的权益仓位，行业配置上，以金融为主，固定收益配置上以高评级、短久期的债券为准，上半年未进行杠杆工具的使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9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下跌 3.45%，同期业绩基准下跌 6.69%，跑赢业绩基准 3.24%。本基金权益仓位较低是报告期跑赢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经济增速将维持稳中微降。2018 年下半年不确定因素相比上半年和去年明显增多，国内宏观降杠杆进入关键阶段，形势总体维持偏紧，基建和地产的投资都存在下降的可能，棚户改造，PPP 项目已经在上半年出现了景气度下滑；消费受到投资增速减缓的影响，增速也出现了回落的现象。受到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下半年的出口形势不容乐观，尤其是中美之间的贸易会受到关税的影响，出现阶段性增速回落，虽然汇率上能够提供一些出口支撑，但长时间的出口情况仍然不明朗。下半年经济仍有较多可以期待的亮点，国内高科技和高端制造业将继续发力，服务业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长，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使得周期行业的业绩增长质量也越来越健康。半导体，5 代通讯技术，新能源汽车，大飞机等继续发力，都为经济中长期持续增长增加了动力。相对于上半年偏紧的融资政策，下半年会略有好转，银行存在继续下降存款准备金的空间。综合经济基本面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我们判断下半年市场总体维持震荡的格局，一是

流动性不能支持市场出现全面上涨；二是中美贸易争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始终坚持基本面投资的方向，从两处着手，一是寻找相对估值偏低，业绩持续增长的成长股；二是寻找估值较低的存在阶段性业绩反转或加速增长的中大盘价值股。在选股上，我们把股价安全边际高，业绩确定强，企业竞争力突出作为最重要的标准，提高组合的公司质量，致力于在长期中带来超额的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756,521.93	28,365,636.96
结算备付金	837,307.65	22,767,650.93
存出保证金	254,153.74	314,16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2,010,255.59	1,453,273,511.70
其中：股票投资	437,370,850.49	414,388,612.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54,639,405.10	928,884,89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0,000,000.00	11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00,224.9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4,005.39	17,992,007.55
应收利息	18,383,452.83	23,611,856.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52.94	3,85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63,150,075.02	1,546,328,67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173,445.92
应付赎回款	291,155.35	11,585.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5,816.32	1,163,363.11
应付托管费	304,393.42	323,156.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78,497.46	427,028.96

应交税费	217,369.65	143,86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972.21	500,018.44
负债合计	2,388,204.41	20,742,458.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45,114,920.20	1,053,387,966.44
未分配利润	415,646,950.41	472,198,25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761,870.61	1,525,586,21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3,150,075.02	1,546,328,676.3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5,114,920.2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2,728,169.81	95,167,431.87
1.利息收入	23,596,783.27	25,611,673.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5,817.75	497,418.06
债券利息收入	20,615,635.07	23,002,320.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394,365.63	149,72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0,964.82	1,962,209.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658,282.72	45,665,807.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670,401.52	44,967,950.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48,851.69	-3,948,405.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97,068.49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63,902.00	4,646,261.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78,386.47	23,761,936.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716.11	128,014.87
减：二、费用	10,125,515.04	10,092,884.50
1. 管理人报酬	6,737,644.31	6,621,317.26
2. 托管费	1,871,567.92	1,839,254.7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35,215.36	1,365,537.06
5. 利息支出	-	15,662.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5,662.23
6. 税金及附加	50,340.63	-
7. 其他费用	230,746.82	251,11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53,684.85	85,074,547.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3,684.85	85,074,547.3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3,387,966.44	472,198,251.19	1,525,586,217.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853,684.85	-52,853,684.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73,046.24	-3,697,615.93	-11,970,662.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8,124.51	880,129.05	2,808,253.56
2.基金赎回款	-10,201,170.75	-4,577,744.98	-14,778,915.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45,114,920.20	415,646,950.41	1,460,761,870.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94,614,917.06	385,201,209.35	1,579,816,126.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074,547.37	85,074,547.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3,222,643.91	-51,208,963.06	-204,431,606.97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7,634,294.14	13,234,338.47	50,868,632.61
2.基金赎回款	-190,856,938.05	-64,443,301.53	-255,300,239.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41,392,273.15	419,066,793.66	1,460,459,066.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勇	胡昕彦	龚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0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61,110,302.1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1,200,226.1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9,923.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桂财综[2011]13 号《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33,414,632.91	3.62%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1,118.81	3.73%	-	-
------	-----------	-------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37,644.31	6,621,317.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2,600.04	111,527.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9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9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71,567.92	1,839,254.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0,756,521.93	203,188.19	59,146,960.96	228,206.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新股未上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25 日	7 月 3 日	市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新股未上市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新股未上市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78.73	54.86	37,717	2,969,459.41	2,069,154.62	-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	54.86	15,087	-	827,672.82	-
002892	科力尔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17.56	29.90	11,000	193,160.00	328,900.00	-
300713	英可瑞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40.29	39.07	7,008	282,352.32	273,802.56	-
300713	英可瑞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	39.07	5,606	-	219,026.42	-

注：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	停牌日期	停牌	期末估值单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名称		原因	价		价				
000426	兴业矿业	2018年6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6.89	-	-	3,005,021	30,254,434.67	20,704,594.69	-

注：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51,294,444.1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40,715,811.46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80,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32,323,855.99 元，第二层次

910,949,655.71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110,000,000.0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	110,000,000.00
购买	10,000,000.00
到期	-40,000,000.00
当期利得总额	-
计入损益的利得	-
2018 年 6 月 30 日	8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80,000,000.00	市场法	最近交易价格	100.00/张	正相关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7,370,850.49	29.89
	其中：股票	437,370,850.49	29.89
2	固定收益投资	934,639,405.10	63.88
	其中：债券	854,639,405.10	58.41
	资产支持证券	80,000,000.00	5.47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00,224.95	3.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593,829.58	1.48
7	其他各项资产	19,645,764.90	1.34
8	合计	1,463,150,075.0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704,594.69	1.42
C	制造业	146,753,291.69	1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55,121,373.72	17.46
K	房地产业	14,638,804.40	1.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7,370,850.49	29.94

注：鉴于部分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列示，故标注为“0.0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12,053,832	93,176,121.36	6.38
2	601966	玲珑轮胎	5,609,485	88,461,578.45	6.06
3	601166	兴业银行	4,393,971	63,273,182.40	4.33
4	600036	招商银行	1,499,909	39,657,593.96	2.71
5	601398	工商银行	6,409,300	34,097,476.00	2.33
6	000426	兴业矿业	3,005,021	20,704,594.69	1.42
7	600048	保利地产	1,199,902	14,638,804.40	1.00
8	000651	格力电器	300,000	14,145,000.00	0.97
9	601939	建设银行	2,000,000	13,100,000.00	0.90
10	000001	平安银行	1,300,000	11,817,000.00	0.81
11	002236	大华股份	500,000	11,275,000.00	0.77
12	600741	华域汽车	400,000	9,488,000.00	0.65
13	601012	隆基股份	460,041	7,678,084.29	0.53
14	002308	威创股份	749,424	6,220,219.20	0.43
15	600569	安阳钢铁	1,305,000	5,141,700.00	0.35
16	603156	养元饮品	52,804	2,896,827.44	0.20
17	300713	英可瑞	12,614	492,828.98	0.03
18	002859	洁美科技	9,038	352,030.10	0.02

19	002892	科力尔	11,000	328,900.00	0.02
20	300747	锐科激光	1,543	123,995.48	0.01
21	601330	绿色动力	4,971	81,226.14	0.01
22	002488	金固股份	7,500	80,925.00	0.01
23	603650	彤程新材	2,376	50,988.96	0.00
24	603693	江苏新能	5,384	48,456.00	0.00
25	603706	东方环宇	1,765	23,103.85	0.00
26	603105	芯能科技	3,410	16,470.30	0.00
27	603897	长城科技	18	604.26	0.00
28	002931	锋龙股份	2	99.80	0.00
29	300504	天邑股份	1	39.43	0.00

注：鉴于部分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列示，故标注为“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66	玲珑轮胎	112,286,694.37	7.36
2	601009	南京银行	101,774,784.10	6.67
3	002583	海能达	48,902,235.92	3.21
4	600036	招商银行	44,459,846.08	2.91
5	000426	兴业矿业	24,950,775.58	1.64
6	601166	兴业银行	21,657,253.00	1.42
7	601818	光大银行	17,381,340.87	1.14
8	600048	保利地产	16,333,272.60	1.07
9	601939	建设银行	16,180,210.00	1.06
10	000651	格力电器	15,128,328.00	0.99
11	601398	工商银行	13,240,000.00	0.87
12	002236	大华股份	12,174,008.00	0.80
13	600741	华域汽车	10,279,821.97	0.67
14	600690	青岛海尔	9,272,542.98	0.61
15	601988	中国银行	8,145,025.00	0.53
16	601012	隆基股份	7,302,019.70	0.48
17	600569	安阳钢铁	5,538,962.00	0.36

18	002530	金财互联	4,240,617.00	0.28
19	603156	养元饮品	2,969,459.41	0.19
20	002926	华西证券	282,324.24	0.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6	兴业矿业	98,432,097.48	6.45
2	002308	威创股份	78,943,860.56	5.17
3	002583	海能达	43,090,827.38	2.82
4	002530	金财互联	33,221,644.78	2.18
5	002488	金固股份	29,081,590.41	1.91
6	600741	华域汽车	27,034,143.12	1.77
7	000001	平安银行	22,460,176.36	1.47
8	601818	光大银行	14,581,632.45	0.96
9	601966	玲珑轮胎	13,541,782.00	0.89
10	600690	青岛海尔	10,155,590.05	0.67
11	601988	中国银行	9,240,000.00	0.61
12	601166	兴业银行	6,965,435.00	0.46
13	300750	宁德时代	707,099.58	0.05
14	603823	百合花	619,202.08	0.04
15	603259	药明康德	615,903.31	0.04
16	002926	华西证券	507,348.00	0.03
17	002859	洁美科技	302,829.00	0.02
18	002860	星帅尔	285,684.00	0.02
19	601828	美凯龙	278,094.77	0.02
20	600901	江苏租赁	262,066.85	0.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4,735,015.3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94,739,377.42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79,000.00	0.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8,610,000.00	27.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8,610,000.00	27.29
4	企业债券	74,762,516.20	5.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0,193,000.00	10.97
6	中期票据	179,889,000.00	12.3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8,705,888.90	2.6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54,639,405.10	58.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2	14 国开 02	1,000,000	101,090,000.00	6.92
2	101553022	15 苏州高新 MTN001	500,000	50,410,000.00	3.45
3	180201	18 国开 01	500,000	50,150,000.00	3.43
4	011800713	18 泸州窖 SCP001	500,000	50,125,000.00	3.43
5	170211	17 国开 11	500,000	50,065,000.00	3.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6686	一方碧 15	200,000	20,000,000.00	1.37
2	116712	一方碧 17	200,000	20,000,000.00	1.37
3	116713	恒融二 2A	200,000	20,000,000.00	1.37
4	116768	恒融二 3C	100,000	10,000,000.00	0.68

5	116905	招碧 01A	100,000	10,000,000.00	0.68
---	--------	--------	---------	---------------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就兴业银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公告如下：（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人民币 5,870 万元。

本基金对兴业银行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仅对兴业银行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不改变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银行整体的长期发展前景，因此买入兴业银行。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4,153.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4,005.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383,452.83
5	应收申购款	4,152.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45,764.9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426	兴业矿业	20,704,594.69	1.42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63	766,775.44	1,026,623,283.13	98.23%	18,491,637.07	1.7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361,888.94	0.03462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561,200,226.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53,387,966.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28,124.5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01,170.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5,114,920.2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194,325,286.55	21.98%	180,975.15	23.88%	-
平安证券	2	148,529,153.19	16.80%	108,619.92	14.34%	-
天风证券	1	131,483,784.83	14.87%	96,155.27	12.69%	-
安信证券	2	111,264,588.60	12.59%	103,620.70	13.68%	-
东兴证券	1	106,606,324.73	12.06%	99,283.27	13.10%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47,793,658.25	5.41%	34,951.56	4.61%	-
中信证券	2	46,583,800.59	5.27%	43,383.68	5.73%	-
兴业证券	1	30,404,169.39	3.44%	28,315.71	3.74%	-
中信建投	1	28,630,672.00	3.24%	26,662.75	3.52%	-
海通证券	1	25,028,849.70	2.83%	23,309.41	3.08%	-
申万宏源	1	13,336,826.76	1.51%	12,420.66	1.64%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

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②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的研究报告；
- ②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 ③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 ④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⑤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 ⑥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 ⑦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

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10,801,692.40	6.88%	20,000,000.00	100.00%	-	-
天风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11,900,074.20	7.58%	-	-	-	-
东兴证券	31,735,673.55	20.22%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39,910,608.20	25.43%	-	-	-	-
中信证券	10,946,780.20	6.97%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9,999,990.00	6.37%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41,670,000.00	26.55%	-	-	-	-
东北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785,979,737.61	-	-	785,979,737.61	75.21%
产品特有风险							
<p>1. 流动性风险</p> <p>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p> <p>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p> <p>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p> <p>2. 估值风险</p> <p>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p>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